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 (i)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通函」)，內容有關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更新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通函」)，內容有關更新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福源購股權計劃」) 之一般計劃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新購股權計劃通函內之新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 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已在新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概約百分比)	反對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32,422,022 (70.58%)	263,553,018 (29.42%)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新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 總數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有關更新福源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更新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通函內之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決議案」）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決議案已在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概約百分比)	反對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批准及授權「更新」福源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計劃上限	632,422,022 (70.58%)	263,553,018 (29.42%)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新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2,554,473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新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22,554,473股，以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22,554,473股。於新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或福源購股權計劃上限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